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
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128)

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
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／吾等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的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下列代表*(附註1)*，若其未克出席，則委任**大會主席***(附註1)*代表本人／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代表本人／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(「通告」)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投票，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，則由本人／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。

登記持有人(請以正楷填寫。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。)			
登記姓名			
登記地址			
股票號碼*(附註8)*		簽署*(附註4)*	
登記股份*(附註2)*			
日期			

代表*(附註1)* (請以正楷填寫。)			
姓名		股份數目*(附註3)*	
地址			

	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	**贊成***(附註5)*	**反對***(附註5)*
1.	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。		
2.	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。		
3.	(a) 重選羅建峰先生為董事；		
	(b) 重選林德緯先生為董事；		
	(c) 重選張文宇先生為董事；		
	(d) 重選蘭芳女士為董事；		
	(e) 重選陶志剛博士為董事；及		
	(f)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。		
4.	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
5.	(a) 批准第5A項普通決議案。		
	(b) 批准第5B項普通決議案。		
	(c) 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。		

附註：

1.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，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**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。
2.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

* *僅供識別*